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限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具体拟修改内容如下：

1、原表述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10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

拟修改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

2、原表述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80%-10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拟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